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怡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怡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怡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相符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雖罪質及行為類型相同，然因其違反洗錢防制法而受損之被害人不同，並衡酌其所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時間之密接程度、所生危害程度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陳韋仔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08 附表

受刑人李怡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有期徒刑 4 月 併科新臺幣 20000 元	有期徒刑 5 月 併科新臺幣 30000 元	
犯罪日期	111/03/03	111/10/07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24151 號	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25983 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審金簡字第 125 號	112 年度審簡字第 1684 號
	判決日期	112/05/19	112/10/31
確定 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審金簡字第 125 號	112 年度審簡字第 1684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06/21	112/12/06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	
備註	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9091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843 號	